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  
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  
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  
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由執行人員（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豁免首鋼控股（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文件及進行其認為與認購協議之執行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相關之事宜。		
2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文件及進行其認為與配售協議之執行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相關之事宜。		
3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注資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文件及進行其認為與注資協議之執行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相關之事宜。		
4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信總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年度上限；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授信總協議擬將予訂立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文件及進行其認為與授信總協議之執行及使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相關之事宜。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